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107.6.27 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113.12.23 簽准修正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供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四、開放場地及開放時間：
 - (一) 田徑場及運動場：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6：10 至 7：00
 2. 週休二日：上午 6：40 至 8：00、下午 4:30 至 6:00
 - (二) 申請使用之場所(如收費基準表)：
 1.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每日 16：30 至 21：30
 2. 週休二日及寒暑假：每日 7：00 至 18：00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並視場地實際設備情況酌情開放。

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暫停開放校園場地，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五、開放對象及用途：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六、校園運動場開放使用應配合事項：
 - (一) 一般民眾均可使用(請勿帶寵物進入)。
 - (二) 進入校園時由學校正門或側門進出，不得爬牆。
 - (三) 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切勿著奇裝異服及穿拖鞋或打赤膊、赤腳。
 - (四) 應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以免影響學生正常課程學習，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 (五) 應遵從執勤人員及管理人員的指揮，並禁止進入班級教室及非開放使用場所。
- (六)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禁止嚼食檳榔，不得燃放鞭炮，垃圾請自行攜帶離開丟棄，以保持開放場地環境清潔及衛生。
- (七) 本校運動場係 PU 跑道及壓克力材質球場，嚴禁穿著任何種類之釘鞋進入校園，禁止汽機車、自行車、娃娃車、溜冰鞋等會破壞操場之設備進入，以免破壞場地。
- (八) 愛惜使用本校場地之各項器材及設備，如有損壞則照價賠償。

七、申請使用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前 1 個月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申請人，最遲可於使用前 7 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始得使用。
- (二)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使用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保證金於場地復原並確定設備無損壞情況下，於活動後無息退還。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酌予沒收保證金。

九、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與本校合辦之活動、長期使用達3個月以上、弱勢族群或經校長核准之活動，得酌減收取費用。

十二、本校志工團體辦理之志工活動，且無營利性質，得免收費用。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 示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220068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93 巷 51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